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3863號

- 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- 06 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- 07 陳仲偉
- 08 被 告 黄浚淋
- 09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
- 10 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,743元,及自民國112年4月21日起至
- 13 清償日止,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,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-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,其中新臺幣1,42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
-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,餘由原
- 17 告負擔。
-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,743元為
- 19 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21 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
- 22 第32條在卷可憑,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
- 2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
- 24 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5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
- 26 (卡號:0000-0000-0000)使用, 詎被告未依約清
- 27 償,尚欠本金117,743元、利息、違約金1,200元未還,為此
- 28 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118,
- 29 943元,及其中117,743元自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
- 30 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3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- 01 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2 請書等件為證,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 03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,堪信為真實。
 - 五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,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,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,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,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,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,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,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,且本件原告聲明所請求之利息已高達年息15%,復請求被告給付前揭違約金,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,殊非公允,故本院認為前揭違約金應酌減為1元,較為適當。
- 15 六、綜上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6 範圍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;逾此範圍之請求,為無理由, 17 應予駁回。
- 18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應 19 職權宣告假執行;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 20 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440元(第一審裁判 費),由兩造依主文第3項所示負擔。
-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-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- 2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
- 2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
- 2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蔡凱如